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補充公告一

- (1) 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及
(2)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1) 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關於孟廣寶先生（「孟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被拘留營口市公安局（以下簡稱「機關」）因涉嫌「騙取貸款」犯罪（以下簡稱「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因事件瞭解到，孟先生和「華君集團」（廣義上定義為孟先生共同控制的集團公司）正在接受機關調查（「調查」）。由於孟先生實際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63%，機關可能認為本公司屬於「華君集團」並受孟先生控制。機關已安排核數師收集及審閱本集團的會計記錄儘管本集團並無接獲機關發出本集團接受調查的任何書面通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機關有權根據調查需要向有關單位和個人收集和獲取信息／數據，並凍結資產。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由於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的所有貸款都是通過簽訂適當的貸款協議並以資產作為抵押獲得的，因此公司認為公司的子公司與事件無關及公司子公司的貸款不是以騙詐取得的。

如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資產賬面總淨值約人民幣4,206百萬元被機關凍結，其中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4,033百萬元的資產已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其中投資性房地產人民幣2,313.6百萬元，持作出售物業人民幣1,514.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4.7百萬元。本公司不知道資產被凍結的原因。

在被凍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7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4.7百萬元為本集團逾期借款質押，貸款人已採取法律行動。該等貸款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及出售本集團若干非核心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償還。約人民幣2,313.6百萬元投資物業及約人民幣1,514.7百萬元持作出售物業已為本集團向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的借款作出質押，該等貸款已逾期。在機關凍結公司資產之前，貸款人已對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預期貸款將通過執行質押資產償還。餘下凍結資產人民幣169.5百萬元為未質押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處於停工狀態。

董事會認為，事件和／或凍結公司資產不會對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i)事件和／或凍結公司資產不會增加公司的負債；(ii)凍結公司資產僅限制資產所有權的轉移；(iii)凍結公司資產不會對資產的用途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被凍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仍然被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使用。

本公司將繼續與機關溝通以監察該事件的狀況及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與該事件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發出進一步公告。

(2)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告已經全體董事（孟先生除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